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755號

原告 劉坤寶即智光精密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蘇子良律師

被告 鈦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猷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富政

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以書狀補正智光精密企業社之設立登記資料，並說明劉坤寶與智光精密企業社及本件買賣契約之關係，繕本逕送被告。

三、茲因有上述事項仍待釐清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